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龔毓順（原名：龔鴻、龔安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韓玫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龔毓順(原名:龔鴻、龔安宇)邀同債務人韓玫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55,16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龔毓順(原名:龔鴻、龔安宇)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韓玫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債務人基本資料、借據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7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5,164元	龔毓順(原名:龔鴻、龔安宇)、韓玫芬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5,164元	龔毓順(原名:龔鴻、龔安宇)、韓玫芬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